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許燕欣

電話：02-23979298#631

E-Mail：fly12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34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核定「各級行政機關（構）及公營事業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要點」一案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於文到10日內惠示卓見，俾憑研辦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3月8日環署廢字第1070018718號致行政院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